

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1 为了加强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鼓励实验室教师进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调动科研积极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特制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2 本办法所管理的学术交流活动为：

2.1 由实验室主办或承办的或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地方性学术会议。

2.2 实验室教师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学术会议。

2.3 实验室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或合作研究。

2.4 实验室组织的校内学术交流活动。

3 上述各种学术活动是指：

国际性学术会议：在国内外举行、有外国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以港、澳、台为对方的学术交流活动暂并入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经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在本国举行，只有本国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地方性学术会议：指经省部有关部门批准或地方性学术团体在国内举行，只有本国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

邀请专家来校作学术报告：指校外专家学者接受邀请，来实验室传播科学研究与应用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等信息的学术报告。不包

括以培训大学本、专科生为目的的受聘讲学教师。将受聘专家来校作学术报告分为学校邀请和系部邀请两种类型。所谓学校邀请是指学校为了办学层次的提高，科研的发展，学位点建设和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等工作邀请的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系部邀请是指系部为了自身学科学术发展、系部学术水平的提高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

合作研究：指实验室与他国、国内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的研究项目，互派专家学者到对方参加研究的项目等。

4 实验室举办或承办与校外单位共同主办学术会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4.1 会议指导思想正确、目的明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会议主题必须有利于实验室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队伍建设，且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4.2 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实验室必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已形成至少 3 人学术研究群体，承担有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已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

4.3 会议组织健全，且须有实验室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或论文评审委员会。

4.4 会议经费落实。

4.5 须提供会议背景材料，包括会议主题所属领域近期研究状况、本次会议的目的、以往历届会议的主题、主办者及会议效果。

4.6 须有实验室学者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篇，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地方学术会议不少于 3 篇)。

4.7 国际学术会议必须能邀请到国际上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全国性学术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

5 国际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的正式批文。

6 实行会前申报制度。实验室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具体实施单位(系、部、所等)必须与会前 6 个月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主办单位、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组织机构、经费来源说明、日程安排、拟到会专家学者名单，实验室提交论文情况”，并附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或委托单位的批文附件及会议背景材料。

7 凡在实验室进行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禁以公款请客送礼、公费游山玩水。接待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超标准接待。

8 实验室科研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赴校外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者，必须做到：

8.1 有会议论文录用通知书。

8.2 经费落实。参加会议所需经费一般应全部由参加者所承担的项目经费中开支。

8.3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者，返校后 15 天之内提交 1 份包括会议简况、有价值的学术信息的书面报告。

9 实验室科研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其涉外事项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10 凡实验室与外单位进行的合作研究，其活动经费一律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3年8月